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9 年 09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 5 樓 535 會議室

主席：蘇總工程司志民、洪理事長迪光

記錄：林辰熹建築師

與會人員：

- 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廖科長瓊華、曾正工程司涵筠、楊股長季儒、張股長育豪、林幫工程司育新、葉工程員宣德
- 二、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崔懋森建築師、黃漢雄建築師、龔文信建築師。

壹、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參、建管提案（共一案）：

- 一、有關基地後側裡地通行範圍留設方式，得否依 108 年 7 月份第 3 次協檢爭議專案會議決議辦理？提請討論。

肆、臨時提案：

- 一、有關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設置斜屋頂高度檢討與夾層及屋突認定疑義，提請討論。
- 二、有關 108 年版新北市建照業務工作手冊部分案例項目，為考量法規變更處理原則修正或不適用部分，提請討論。

二、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09年度第8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3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5樓535會議室

主席：蘇嘉元

記錄：洪迪光

	工務局	簽名	建築師公會	簽名
出席			洪迪光	洪迪光
		謝曉華	趙峙孝	
		曾迪輝	崔懋森	崔懋森
		楊李德	黃漢雄	黃漢雄
		謝曉華	黃潘宗	
			汪俊男	
			林辰熹	洪迪光
			龔文信	龔文信
列席		林育新		
		葉宣德		

提案一

有關基地後側裡地通行範圍留設方式，得否依 108 年 7 月份第 3 次協檢爭議專案會議決議辦理？提請討論。

提案一討論結果

建造執照申請基地涉及裡地通行事宜，仍應依民法第 787 條規定留設，餘依個案現況設置情形辦理。

提案一附件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業務工作手冊-108 年版（道路及現有巷道類）

編號	04-05（107 年版編號 04-09）
依據	97.05.28 本局建照科建築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案例	建築基地臨接裡地其通行權留設方式，可否穿越具有頂蓋之空間。
處理原則	依民法第 787 條第 1 項：「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及同條第 2 項：「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是以，有關通行權留設方式並無限制，惟應考量穿越之空間寬度應達 2 公尺及高度比照「新北市(原臺北縣)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淨高不得小於 3 公尺，通行範圍不得有任何阻礙物。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08 年 7 月份第 3 次協檢爭議專案會議紀錄

108 年 7 月 29 日

新北市建師字第 0387 號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 535 會議室

一、主席宣佈開會並確認議程

二、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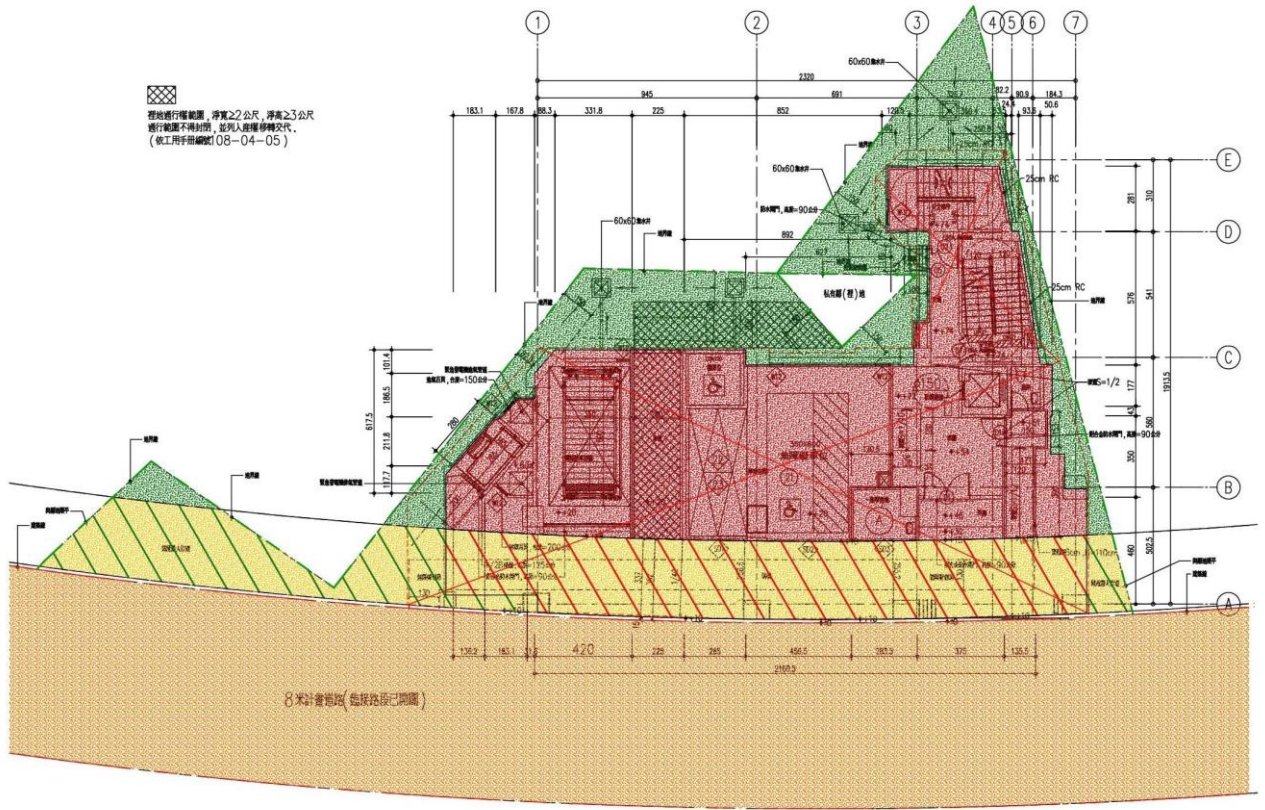
三、討論提案：

第 2 案

提案人：汪召集人俊男

案由：有關歐金定建築師所提留設供裡地通行之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依作業手冊 4-09 留設，不得封閉應列入產權移交。



公共開放空間
= 151.91㎡

1
A2-03
一層平面圖
A3=1/200
A1=1/100

----- (提案一結束分隔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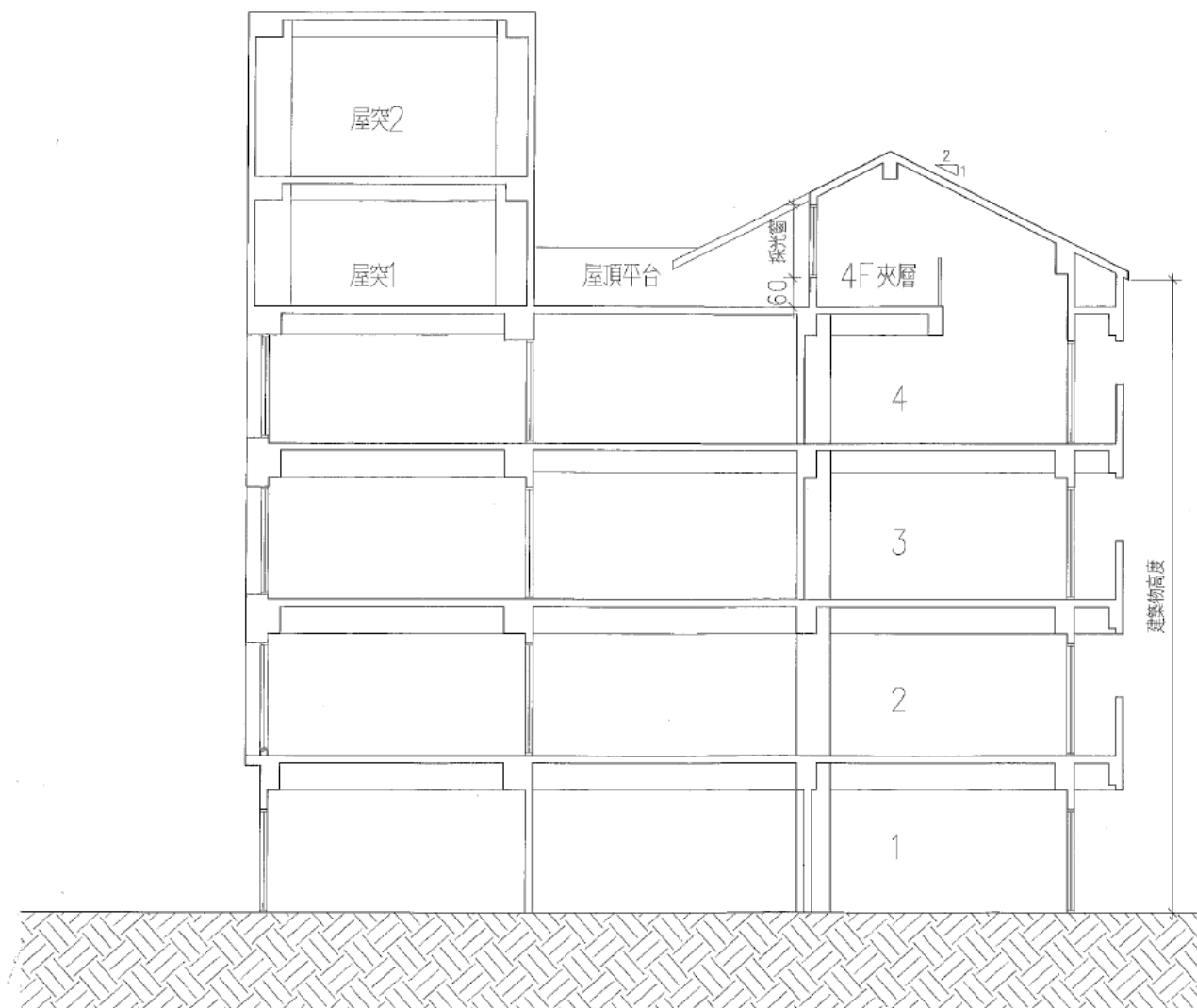
臨時提案一

有關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設置斜屋頂高度檢討與夾層及屋突認定疑義，提請討論。

臨時提案一討論結果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斜屋頂高度與夾層及屋突認定方式，後續擬似內政部函釋說明後，再據以研議執行疑義。

臨時提案一附件



圖例一

----- (臨時提案一結束分隔線) -----

臨時提案二

有關 108 年版新北市建照業務工作手冊部分案例項目，為考量法規變更處理原則修正或不適用部分，提請討論。

一、第三章 畸零地及法定空地類：

(一)03-13 (107 年版編號 03-14)

(二)03-14 (107 年版編號 03-15)

二、第四章 道路及現有巷類：

(一)04-02 (107 年版編號 04-03)

二、第五章 容積檢討類：

(一)05-04 (107 年版編號 05-06)

(二)05-08 (107 年版編號 05-11)

(三)05-14 (107 年版編號 05-14)

(四)05-21 (107 年版編號 05-26)

(五)05-23 (107 年版編號 05-23)

(六)05-27 (107 年版編號 05-27)

(七)05-30 (107 年版編號 05-30)

二、第七章 停車空間類：

(一)07-01 (107 年版編號 07-01)

(一)07-02 (107 年版編號 07-02)

(一)07-03 (107 年版編號 07-03)

(一)07-06 (107 年版編號 07-06)

(一)07-08 (107 年版編號 07-08)

二、第十章 山坡地類：

(一)10-02 (107 年版編號 10-02)

四、第十一章 建管行政類：

(一)11-10 (107 年版編號 11-24)

四、第十四章 其他類：

(一)14-02、14-03 (107 年版編號 14-07)

(二)14-05 (107 年版編號 14-10)

(三)14-09 (107 年版編號 14-46)

臨時提案二討論結果

本次提案討論結果如下：

一、第三章 畸零地及法定空地類：

(一)03-13 (107 年版編號 03-14)：同法定空地分割辦法內容，予以刪除。

(二)03-14 (107 年版編號 03-15)：維持原規定。

二、第四章 道路及現有巷類：

(一)04-02 (107 年版編號 04-03)：另案簽准前，暫予以保留。

三、第五章 容積檢討類：

(一)05-04 (107 年版編號 05-06)：實施容積管制前規定，予以刪除。

(二)05-08 (107 年版編號 05-11)：維持原規定。

(三)05-14 (107 年版編號 05-14)：新增第 3 項處理原則：「構造應為懸挑式，不得設置欄杆及落柱」，併同修正附註內容。

(四)05-21 (107 年版編號 05-26)：現已廢除基地保水獎勵，予以刪除。

(五)05-23 (107 年版編號 05-23)：已另訂定「新北市建築物陽臺露臺外緣裝飾性構造物設計原則」，予以刪除。

(六)05-27 (107 年版編號 05-27)：窗臺高度規定部分，請公會提出相關方案後，據以納入修正。

(七)05-30 (107 年版編號 05-30)：處理原則：「…單元面積小於 70…」，依新北市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更正為「…單元面積小於 66…」及格柵用語修正。

四、第七章 停車空間類：

(一)07-01 (107 年版編號 07-01)：業已明訂，予以刪除。

(一)07-02 (107 年版編號 07-02)：業無停車空間獎勵規定，予以刪除。

(一)07-03 (107 年版編號 07-03)：業無停車空間獎勵規定，予以刪除。

(一)07-06 (107 年版編號 07-06)：建築技術規則業已明訂，予以刪除。

(一)07-08 (107 年版編號 07-08)：新北市建築物機車停車空間設置要點，予以刪除。

五、第十章 山坡地類：

(一)10-02 (107 年版編號 10-02)：圖例修正。

四、第十一章 建管行政類：

(一)11-10 (107 年版編號 11-24)：文字「…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 1.5 公尺以上之防火間隔設置之…」予以刪除修正。

四、第十四章 其他類：

(一)14-02、14-03 (107 年版編號 14-07)：內容予以合併。

(二)14-05 (107 年版編號 14-10)：維持原規定。

(三)14-09 (107 年版編號 14-46)：建築技術規則 110 條業已明訂，予以刪除。